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92號

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訴訟代理人 吳嘉榮律師

被告 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毅剛

訴訟代理人 匡伯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億3,061萬9,056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7,73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請求將土地上之房屋拆除並交還土地之訴，係以土地交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之價額為準，房屋之價額不包括在內；無實際交易價額時，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核定依據，亦無不可。蓋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自非不得認與市價相當而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

01 參考（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  
02 04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

04 (一)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將坐落臺北市○○區○○段○○  
05 段000地號土地（下稱766土地）如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民國  
06 國113年5月2日中山土字第021100號複丈成果圖（下稱系爭  
07 圖面）所示A1（面積2.88平方公尺）、A2（面積15.52平方  
08 公尺）、A3部分（面積20.67平方公尺）之花圃、B1（面積  
09 3.41平方公尺）、B2（面積231.9平方公尺）之建物、C1  
10 （面積11.66平方公尺）、C5（面積8.92平方公尺）之水泥  
11 地、C2（面積15.13平方公尺）、C3（面積0.57平方公尺）  
12 之圍牆，及坐落同小段766之1地號土地（下稱766之1土地）  
13 如系爭圖面所示A4（面積0.97平方公尺）、A5（面積1.18平  
14 方公尺）之花圃、B3（面積2.52平方公尺）之建物、C4（面  
15 積9.32平方公尺）之水泥地，暨同小段798地號土地（下稱  
16 下稱798土地，與766土地、766之1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如系  
17 爭圖面所示A6（面積3.09平方公尺）之花圃等地上物拆除，  
18 並將系爭土地標示X軸304314.2、Y軸0000000.3，X軸30431  
19 4.6、Y軸0000000.0，X軸304322.4、Y軸0000000.8，及隨機  
20 取點之二度分帶座標等4點位置送請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  
21 構施作土壤無污染檢測，及於系爭土地周圍設置如附表所示  
22 規格、樣式之網狀圍籬後，將上開占用土地（面積合計327.  
23 74平方公尺）全部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4 （下同）332萬6,561元，及其中106萬3,800元自起訴狀繕本  
25 送達翌日起，暨其中226萬2,761元自民事準備書（一）狀送  
26 達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暨自113年9月1日起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  
28 27萬8,100元。

29 (二)就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拆除地上物、建物及返還土地部分，  
30 揆諸上開說明，應以請求返還土地於原告起訴時即113年2月  
31 21日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為準，又766土地、766之1土

01 地、798土地於113年1月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均為38萬8,0  
02 00元一情，有前揭土地公告現值、公告地價查詢結果可佐  
03 （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並按原告訴請返還系爭土地占用  
04 之面積327.74平方公尺計算系爭土地交易價值為1億2,716萬  
05 3,120元【計算式：38萬8,000元×327.74平方公尺＝1億2,71  
06 6萬3,120元】，另系爭土地施作土壤污染檢測之費用為5萬  
07 1,000元、設置150公分高度圍籬每公尺單價為1,425元等  
08 情，亦有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113年度  
09 臺北市國有土地除草、一般廢棄物、營建廢棄物清理  
10 （運）、施作車阻、圍籬及林木修剪（砍除、倒樹清除）勞  
11 務採購案為佐（見本院卷第175至177頁），再參以原告所自  
12 承施作圍籬長度為55公尺（見本院卷第173頁），可認原告  
13 因聲明第1項所載土壤檢測、設置圍籬所獲之利益共計為12  
14 萬9,375元【計算式：5萬1,000元＋1,425元×55公尺＝12萬  
15 9,375元】，是以，本件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2,7  
16 29萬2,495元【計算式：1億2,716萬3,120元＋12萬9,375元  
17 ＝1億2,729萬2,495元】，已堪認定。

18 (三)另就原告聲明第2項所請求起訴及追加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  
19 不當得利332萬6,561元部分，應併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至  
20 原告聲明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屬附帶  
21 請求，依上說明，自不併計之。

22 (四)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億3,061萬9,056元【計算  
23 式：1億2,729萬2,495元＋332萬6,561元＝1億3,061萬9,056  
24 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2萬7,774元，原告僅繳納109萬  
25 0,044元，尚有3萬7,730元未繳。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  
26 1項第6款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  
27 院補繳3萬7,730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28 三、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30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法 官 劉宇霖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  
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網狀圍籬高度	150公分（包含烤漆鐵板45公分、鍍鋅鐵網105公分）
鐵板材質	綠色鍍鋅烤漆浪板（厚度0.55公釐以上）
立柱	1.5英吋角鐵（黑鐵），立柱間隔200公分、高150公分（不含植入地下40公分以上）；RC地面使用3分膨脹螺絲施作固定。
橫支柱	1.5英吋角鐵（黑鐵）3根。
斜撐	1.5英吋角鐵（黑鐵）長120公分（不含植入地下40公分以上）；RC地面使用3分膨脹螺絲施作固定。
鍍鋅鐵網尺寸	8#2"